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		年月日		收件編號	
		案號		年民(刑)調字第號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	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
(本件現正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<p>此致 新北市深坑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<p>聲請人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筆錄人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

附註：1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 聲請人或對造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